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家标准名：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600699764863Y3440115027001

事项版本：2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wfw.foshan.gov.cn/fswsyy/pc/
实施编码	11440600699764863Y300011802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802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600699764863Y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韶关市、深圳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广州市、珠海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佛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部标准）	证照	ad3b1915-4f1d-4924-aee1-8e2120426898.jpg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运输,申请资质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受理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廖喜梅，刘佳，陆德豪，陈伟健，杜义轩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6个工作日 审批人：谢小忱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周坚强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庄儒耀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廖喜梅，刘佳，陆德豪，陈伟健，杜义轩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廖喜梅，刘佳，陆德豪，陈伟健，杜义轩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表格需盖申请人公章；2.表格需填写清楚。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2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填写清晰，内容完整，加盖企业公章。3.委托书需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与领证环节的经办人不一致时，需分别提供。网上申请时，由企业授权的实名用户上传注明企业统一社会社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无
3	资信情况说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窗口办理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使用身份证阅读信息替代复印件，由受理窗口使用专门设备读取身份证照面信息形成纸质材料，由办事的具体经办人签名确认，供审批部门归档使用。在“每份材料上须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4	购置车辆情况或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5	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和技术人员）资质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6	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文本（含企业章程）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8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9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的说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10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1	出租车经营权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2-01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企业法人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个体经营者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和本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复印件。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2-01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在本省注册的企业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注册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实施日期	2022-11-30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实施日期	2022-11-30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实施日期	2022-11-30
	条款内容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实施日期	2022-11-30
	条款内容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办理结果；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理解掌握相关

法律法规，并进行自查；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等；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10号楼1楼102室
电话：0757-83382285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
地址：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
电话：1、0757-82630828；2、0757-2262333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7-82025519(禅城）、0757-86282475（南海）、0757-22832037（顺德）、0757-88229138（高明）、0757-87762301（三水）0757-82518672（市局）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

微信号：foshan_12345

政务微博：无

电子邮箱：fgk@admin.gov.cn

信函地址：佛山市人民西路14号 交通运输局法规科

投诉电话：0757-12345-6

投诉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14号 交通运输局9楼法规科

投诉网址：http://www.foshan.gov.cn/hdjl/index.html

电子邮箱：fgk@admin.gov.cn

信函地址：佛山市人民西路14号交通运输局审批服务科

办理窗口

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206-21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7-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106、109、113、116、120、122、123、126、127、132B、138、150、151、153、154、157、159、226、259、G13、K3、K6到东建世纪广场站下车，往东行50米